

南昌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发字[2018]011号



关于举办 2018 年江西省第一期医疗卫生单位放射工作人员（限放射治疗与核医学专业）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学放射防护培训工作，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、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》和《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(GBZ/T149—2015)》等法律法规规范，以及《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西省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受省卫健委委托，由南昌大学负责承办 2018 年江西省第一期医疗卫生单位放射工作人员（限放射治疗与核医学专业）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：

1、培训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:00-5:30 报到，5 月 19 日-20 日培训、考核，20 日下午 15:30 后离会。

2、培训地点：南昌市京西宾馆（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9 号），前台电话：0791-88850101。

二、培训对象：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已报名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：

我省放射防护监管现状、放射防护的物理学和生物学基础、放射治疗及核医学设备的防护性能及其监测方法、放射治疗及核医学的安全和质量保证等。

四、培训费用：

- 1、培训费 700 元/人，统一安排食宿（费用自理），南昌市区不安排住宿；
- 2、培训费交付方式：请各相关单位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于开班前转入以下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

开户单位：南昌大学

开户帐号：36001050200052504990

进帐名称：放射防护培训费

五、其他：

- 1、联系人：陈科长 联系电话：0791-86363790
杨科长 联系电话：0791-88304258
- 2、参加培训人员请自带一张一寸照片（背面注明姓名及工作单位）交给报到负责人员；凡参加过我院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放射防护培训且取得了合格证书的人员，请携带合格证前来报名（不需要再交照片）。
- 3、培训期间我院将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，凡是考勤两次未到课者或缺考者，均视为培训不合格。

